

拒絕違法 販售菸品

違者最高
罰

10萬元

請勿供應或販售

菸品(電子煙)

酒品

檳榔

給未滿18歲者



抽菸(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檳榔

未成年請勿

依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。

STOP

停

停止供應
或銷售給
未滿18歲者

CHECK

看

看身份
證明文件
確認年齡

LISTEN

聽

委婉告知
法令規定
請對方耐心聆聽

免付費戒菸專線：0800-63-63-6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